



永州政报

2013年第4-5期
(总第45、46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严志辉 易佳良

主任:欧阳元初

副主任:吴剑林

委员:王衡平 周国定

蒋翔春 郑亚平

唐社成 曾宪孝

兰卫平 齐爱社

胡 羲 邓 群

张疑斌 吴林峰

唐 辉

主编:吴剑林

副主编:吴林峰 乐家茂

编 辑:文贻荣 刘小兵

蒋智林 何小荣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清洁低碳技术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10号) (3)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3]11号) (6)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
实施意见(永政发[2013]12号) (8)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14号) (10)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外来物种管理办法》的
通知(永政办发[2013]11号) (14)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流动人口居住证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12号) (1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

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14号) (2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5号) (26)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3年全市促消费工作

方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13]18号) (29)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2013-2015年

金属非金属矿山依法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9号) (32)

【市政府部门文件】

永州市农业局关于规范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永农业发[2013]33号) (38)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启亮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3]3号) (40)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571

8368034

传真:0746-8368031

邮箱:yzszds@126.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008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3年5月31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广清洁低碳技术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10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1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低碳经济工作的一系列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两型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促进我市低碳经济发展，现就推广清洁低碳技术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到2015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比2010年降低15%；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降低1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2个百分点；森林覆盖率达到63%以上；新能源发电量达到200MW；实现“城市矿产”资源加工利用量40万吨，加工比例60%以上；基本消除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的环境安全隐患，全面完成“十二五”污染减排任务；建成一批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公益性公共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工业锅炉（窑）炉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年节能10-20万吨标准煤；城市垃圾、餐厨垃圾、污水污泥、农村畜禽污染的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率逐年提高，建成一批大型沼气工程；中心城区30%以上的公交、出租车实现清洁、新能源化；低碳城市理念纳入各级政府的决策和规划；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促进低碳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形成；低碳消费理念和行为方式得

到全社会认同。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新能源发电技术的推广。以培育新能源产业、优化能源结构为出发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支持和引导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和生物质能发电，加快开展新能源的科技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壮大新能源产业。重点抓好涔天河水库扩建枢纽工程，东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多晶硅材料基地和太阳能光伏发电站，祁阳凯迪生物质发电工程，江华瑶族自治县和江永县风电开发等工程。（牵头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二）“城市矿产”再利用技术的推广。

1. 重点推广废旧电冰箱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回收、废旧电器的机械破碎与分选、报废汽车车身整体粉碎与废钢加工一体化等技术。到2015年，实现“城市矿产”资源加工利用量40万吨，加工比例60%以上。重点抓好市废旧物质分类回收利用处置中心和零陵、祁阳、道县、宁远等报废汽车拆解中心等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协作单位：县区人民政府）

2. 增加城市碳汇。重点抓好中心城区沿江风光带建设和中心城区、县城周边及村镇绿化建设工

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因地制宜营造成片林地；加快实施道路、河流两侧绿色通道建设，提高林木覆盖率，增加林业碳汇总量。加强对现有林地的管护，改造低效林和灌木林，培育适宜的林木种苗，增强林业碳汇能力。（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园林局；协作单位：县区人民政府）

（三）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的推广。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以湘江重金属污染治理为平台，重点推广有色金属冶炼废水分质回用集成、电化学深度处理、重金属废渣资源化再利用等技术。到2015年，逐步消除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的环境安全隐患，全市涉重金属企业数比2008年减少50%，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50%。重点抓好零陵区锰矿区锰污染治理，东安大庙口钨矿区废渣治理，新田县历史遗留镉、钒污染治理，江华西山化工厂遗留砷渣治理，道县石山化工厂遗留砷渣治理等污染治理项目。（牵头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协作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四）脱硫脱硝技术的推广。重点推广水泥行业脱硝、30吨以上燃煤锅炉脱硫技术。到2015年底，所有新型干法水泥建成脱硝设备、30吨以上燃煤锅炉建成脱硫设备。重点抓好祁阳、江华海螺水泥和东安红狮水泥脱硝设施建设以及湘江纸业有限公司90吨和150吨锅炉烟气脱硫工程。（牵头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协作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五）工业锅（窑）炉节能技术的推广。重点推广高低混合流速循环流化床、水泥综合节能等技术，推进燃煤锅炉改造。到2015年，明显提高工业锅（窑）炉能源利用效率，年节能20万吨标准煤。重点抓好中心城区和各县区城区1吨以下燃煤锅炉的淘汰工作；抓好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主的工业锅（窑）炉的更新改造。（牵头单位：市经信

委，协作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

（六）绿色建筑技术的推广。重点推广绿色建造、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等技术。从2014年起，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公共建筑和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以绿色建筑设计为基础，以“零碳排放”为目标，采用先进的低碳技术，在生态新城做好绿色建筑建设规划；鼓励现有商场、写字楼、工厂等商业建筑通过EMC方式开展节能改造，降低建筑物中央空调、中央热水系统等的运行能耗成本，推动建筑节能。鼓励新建建筑采用绿色节能技术，推广外遮阳技术、Low-E中空玻璃、能量分户计量技术、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技术、太阳能光热与光伏集成利用、能量回收电梯、免浇灌屋顶绿化技术、中水利用、雨水回收、自然通风、智能照明系统等节能技术。鼓励既有居民住宅安装太阳能热水和太阳能照明系统。重点抓好生态新城绿色建筑建设规划；制定政府机构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定额；各县区均要建设低碳楼宇示范；选取1-2个公园或小区、10家企业开展太阳能应用试点，以太阳能光热技术和空气源热泵技术来解决热水供应，以风光互补或太阳能光伏发电来解决公共照明；中心城区道路建设一批LED照明、显示示范工程。（牵头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协作单位：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七）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的推广。全力推进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到2015年，中心城区和各县城区基本建成餐厨废弃物收集、转运、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餐厨垃圾处理规模在200吨/日以上。重点抓好中心城区和县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范餐厨废弃物的收集和转运。（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协作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

(八) 污泥垃圾焚烧技术的推广。积极探索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处置新技术，推进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推进粪渣无害化资源化项目建设，利用粪渣垃圾制取沼气和沼气发电、生产有机液态肥、生态肥。重点抓好东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场的配套发电设施，利用东安垃圾焚烧场来处置中心城区和东安县污水处理厂污泥，以及全市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污泥干化系统等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协作单位：东安县人民政府、各污水处理厂、市环保局、市科技局）

(九) 城市公共客运行业清洁能源、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推广。重点推广油电混合、压缩和液化天然气、纯电动公交车和出租车，到2015年，中心城区30%以上的公交、出租车实现清洁低碳新能源化。重点抓好建立环境友好型公共交通系统，创造便于市民步行或依靠自行车出行的条件，完善城市交通自行车道，构建绿色出行的配套基础设施。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混合燃料汽车、电动汽车等低碳排放的交通工具，合理布局构建由电动汽车充电站和社区充电站组成的配套充电网络。开展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全面推行汽油车国Ⅳ以上、柴油车国Ⅲ以上排放标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协作单位：冷水滩区和零陵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十) 沼气化推动农村畜禽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的推广。以农村清洁家园和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为平台，以国家农业高科园区为载体，开展绿色低碳农业示范；加大农村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推广力度。重点抓好1万头生猪养殖场以沼气为纽带的畜禽污染治理，以及零陵区和各县重点乡镇整体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牵头单位：市农办、市畜牧水产局，协

作单位：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环保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市政府建立清洁低碳技术推广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全市的清洁低碳技术推广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发改委负责组织推广清洁低碳技术工作的开展，并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落实国家相关要求。各县区、各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时总结经验，扎实推进推广工作。

(二) 严格落实责任。将清洁低碳技术推广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县区、相关部门、具体行业、具体企业，建立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工作与全省步调基本一致，目标与全省基本同步。

(三) 完善激励机制。研究设立推进清洁低碳技术推广的专项资金，加大对清洁低碳技术研发的政策研究、技术推广、试点示范、宣传培训及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专业化公司参与示范试点的建设、运营和技术推广。

(四) 确保监管到位。各企业要加强建成项目的管理和维护，监测运行情况，及时排除故障，适时改良和提升技术，确保实效；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督，严格管理，督促项目建设和运营。

(五)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开展形式多样清洁低碳技术推广的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对发展低碳经济、建设低碳城市重大意义的认识。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加快发展的 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3〕11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1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台资企业是我市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抓住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实施的新机遇，积极承接沿海及台湾岛内台资产业转移，促进台资企业加快发展，尽快将永州打造成湘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的台商投资聚集区，现就支持台资企业加快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支持台商工业园建设。台商工业园享受市级开发区各项扶持政策，市开放型经济引导资金和推进新型工业化、农业产业化、科技、交通等各专项资金要专门安排资金用于台资园区建设。对园区内学校、幼儿园建设，可安排一定教育专项资金予以支持。依托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冷水滩高科技工业园、零陵工业园、祁阳工业园建设台商工业园，新建的台商工业园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台办报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和省台办审批。

二、支持台商农业园建设。支持冷水滩、江永等台商高新农业实验园加快发展。台商高新农业实验园享受市级开发区各项扶持政策。对台资农业高新技术项目，可按政策申报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

头企业，申请财政专项农业资金扶持。新建台商高新农业实验园由市农业部门与市台办报省农业厅与省台办共同审批。

三、支持台资大项目建设。对世界500强台资企业、岛内100强台湾企业在我市投资设厂或设立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服务机构，以及总投资额1亿美元以上的台资高新技术企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组成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相应的配套跟进和扶持政策，优先给予用地、用电、用水等支持。

四、优化进出口通关环境。优化跨关区“属地申报、口岸验放”、“湘粤港（澳）”快速转关、海铁联运等通关模式，促进海铁、海空、海陆等形式联运业务发展。实行“提前报关”和“预约海关”，允许台资企业在取得提（运）单或载货清单数据，并向海关申请后可提前办理报关手续。加大加工贸易联网监管的推广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台资企业，优先办理申请联网监管的相关审批手续。引导台资企业按照联网监管模式开展保税加工业务，免办银行保证金台账手续，可集中办理内销货物征税手续，最大限度简化审批手续。鼓励台资企业申请

AA类、A类企业，并给予免担保通关便利，加快办理货物通关手续，妥善处理台资企业涉嫌违规的问题，为台资企业发展创造条件。

五、保障台资企业人才及用工需求。推动永州与台湾人才的平台建设，鼓励两地人力资源中介机构互设分支机构，举办人才交流会，建立人才引入输入机制，对在我市作出突出贡献的台籍高新技术人才比照市人才奖励有关规定予以奖励。支持台资企业与我市职业、技工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职工技能培训，并可按规定申请适当培训补贴。

六、改善台商投资环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提高办事效率，积极为台商投资创造公开、公正、廉洁、高效的行政环境。对没有特殊需求、没有明显违法嫌疑的台资企业，不得随意进行实地检查。对台资企业轻微违规行为，采取先教育规范、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达标者再施以惩处的处理方法。市、县（区）不能重叠、多头、随意进入园区检查，确需入园检查的，需经市台办等主管部门批准。

七、加强涉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工业园、农业实验园供电、供水、供气、道路、环保、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发展与园区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推进园区信息化建设。创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体制，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加大对园区基础配套设施的投入。鼓励台湾工商团体、台湾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台资企业参与涉台园区经营性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投资开发。

涉台园区要加大对台资企业的招商力度。对投资达到一定比例的台资项目，在用地、注册等方面优先给予安排。涉台园区可由台商依法设立开发公司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建设和提供服务，或与当地共同组建园区开发运营主体，共同投资、共同建

设、共同受惠。涉台园区建设适用全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八、切实维护台资企业的合法权益。认真贯彻实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以及《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为台资企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对涉台纠纷采取“优先立案、归口审理、调解优先、裁判结合”方式处理。进一步加强台商投诉协调工作，妥善解决涉台投诉。

九、为台商提供生活便利。台商和台资企业台籍员工随从子女需入学的，享受当地居民待遇。属于义务教育阶段的，由所在地教育部门负责安排就近入学；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地医疗机构要为台商提供优质服务，积极为台湾同胞在永州就医后回台湾报销医疗费用提供便利。支持台协会馆、台商医院、台商子弟学校和台商密集生活区建设。

十、建立联系服务机制。各地要建立与台资企业联系服务机制，及时了解、解决台资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加强各项惠台政策措施宣传和辅导，引导台资企业用好用活优惠政策，把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引导鼓励台商成立永州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并充分利用协会平台，积极开展招商引资等推介活动。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 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12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1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10〕1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范围的通知》（湘政办函〔2012〕182号）精神，为规范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行为，促进排污权储备与交易市场的健康发展，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现就我市开展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工作步骤与要求

(一) 实施范围。全市范围内的所有工业企业；有偿使用和交易因子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等七种污染物。

（二）工作步骤。

1. 从本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全市范围内的所有工业企业开始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

2. 2013年6月底前，组建市排污权储备交易平台、配备工作人员、办理收费许可、开设非税收入专户、建立排污权交易平台；结合永州实际，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和管

理办法；开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

3. 2013年12底前，开展初始排污权指标分配、核定工作，收缴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权交易；启动排污权抵押贷款。

4. “十二五”期间，通过不断探索、总结、创新，形成比较完善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三）工作要求。

1.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缴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价格按省物价局和省财政厅的规定执行。

2.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收入严格按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要用于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收购、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交易机构日常运行、环境污染治理、环保监管能力建设等。交易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 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资金不与排污费发生关联，不得将其冲抵排污费等费用。

4. 对于应缴纳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而没有按时缴纳的现有排污单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予核发或换发排污许可证，不予批准污染治理项目资金。

二、建立规范高效的工作机制

(一) 建立合理的排污权分配机制。

1. 坚持总量控制，新老有别的原则，在满足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对现有排污单位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差别化政策。现有排污单位通过初始排污权分配有偿获得初始排污权，即以上年实际达标排放量为基准，在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向排污权储备交易机构缴纳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后，获得相应的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企业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的，必须从排污权储备交易机构购买，才能取得相应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

2. 排污单位的初始排污权分配实行分级管理。市环保部门负责全市初始排污权分配工作的指导，分配市属和中央、省属、管理区所属企业的初始排污权，核定全市范围内各企业（由省环保厅分配和核定的火电、钢铁企业除外）的初始排污权。县（区）环保部门负责分配和初审辖区内县（区）属及其以下企业的初始排污权。

3. 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实行分级征收，汇缴同级财政。市环保部门负责收缴市属和中央、省属企业、管理区所属企业（省环保厅负责收缴的火电、钢铁企业除外）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县（区）环保部门负责收缴县（区）属及其以下企业的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财政部门负责征收管理，环保部门负责执收。

(二) 形成有效的排污权交易机制。

1. 排污单位通过实施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工程

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等措施，在完成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基础上，获得的富余排污权，需要出让的，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市场出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新增排污量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

2. 除省交易机构组织的省级及省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本市建设项目的排污权交易、跨市区的排污权交易以及火电、钢铁企业的排污权交易外，全市范围内所有排污单位的排污权交易须在市排污权储备交易所进行。

(三) 建立排污权储备与调控机制。为保障重大项目的排污总量指标，加强对排污交易的市场调控，市政府储备一定数量的排污权。初始排污权分配时，可预留一定比例；排污单位因产业结构调整、实施减排措施及其他原因关闭、停产、转产、迁出而腾出的排污权可由市政府委托排污权储备交易机构回购。

(四) 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协调机制。市人民政府建立由环保、财政、物价、法制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研究协调相关政策，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环保部门要制定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排污权分配、核定、交易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实施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前置审批制度，推动社会资金参与排污权交易。物价部门要按省物价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办理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收入《收费许可证》，加强对收费项目、标准和范围的监督和检查。财政部门要会同物价、环保等部门制定本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使用有关规定，加强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和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收入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监察、审计部门要

加强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工作的监督和审计。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排污权交易工作的组织协调。

三、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保障措施

(一) 组建市排污权储备交易机构。市环保部门负责组建永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储备交易机构，承担办理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手续，开展排污权储备和交易的信息服务、交易服务和业务指导等工作。其编制事项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报市编委会。

(二) 保证经费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开展排污权储备交易工作的经费。市财政要支持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并将市排污权储备交易所的

工作和管理经费纳入财政全额预算管理；要安排一定的排污权收购储备资金，支持交易机构收购、储备排污权。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工业企业的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形成激励机制，引导广大企业积极参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不断提高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水平。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14号

登记号 YZCR-2013-0001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湘政发〔2011〕19号）精神，调动各级政府和社会力量兴办养老福利服务机构，逐步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老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按照“科学布局、城乡统筹、多元投资”的原

则，进一步加快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形成以养老服务为主要功能，覆盖全市城乡的公办社会养老福利服务体系。到“十二五”末，全市养老服务机构新增床位数1.1万张，床位数达到1.8万张，实现平均每1000名老年人20张以上床位；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和服务的总人数分别达到总床位数和入住养老服务机构老人总数的40%以上。

二、实施措施

(一) 大力发展养老服务机构。

1. 加快市本级社会福利中心建设。通过单位

(企业)和个人募捐、社会捐赠、福彩公益金投入以及市财政投入等多种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十二五”期末完成市本级社会福利中心主要建设项目并投入运营，设置床位800张以上，面向社会为老年人提供收(寄)养、康复等福利服务。

2. 建好县区级社会福利中心。各县区政府要发挥主导作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统筹安排建设资金，确保在“十二五”期间至少建成一所200张床位以上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社会福利中心。同时进一步建设和管理好光荣院、敬老院并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

3. 切实加强农村敬老院(乡镇老年福利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十二五”期末，每个建制乡镇必须有一所农村敬老院。同时要以敬老院(乡镇老年福利服务中心)为依托，在保证拥有50张床位并完善“五保”供养服务的基础上，扩容提质，增加床位，为农村社会老年人提供住养、日间照料、娱乐休闲等养老服务。

4. 鼓励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各级政府要积极探索公办民营、民办公助、政府补贴等多种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业，引导和支持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通过政策扶持，“十二五”期间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新增床位2000张以上。

(二) 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进一步加大社区建设工作力度和财政支持力度，在进一步完善社区服务平台建设的同时，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按照“政府主导、部门支持、社区实施”和“便民惠民、共建共享”的原则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开辟日间照料、家政服务、医疗康复、精神慰藉、休闲娱乐等为老年人服务的项目，为老年人提供规范化、人性化的居家养

老服务。全市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普遍开展，并逐渐向农村社区推广。

(三) 强化养老服务业规范管理。民政部门要会同物价、老龄等有关工作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行业标准要求，制定和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业管理办法、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及时开展服务行为监督和服务质量评估，强化行业自律和自我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养老服务行业依法、规范、健康发展。

(四) 支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培育养老专业服务队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由定点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提高职业道德、服务意识和技能水平。职业技能考核合格者，发给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逐步推行执证上岗。发展志愿者队伍、义工队伍，探索建立老年人义工服务时间储备和老年人互助时间储备等互助服务机制。引导和鼓励老年人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互助服务，不断提高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

三、扶持办法

(一) 政策扶持。凡依照民政部颁发的《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举办，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编制部门等依法注册，以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福利中心、社会福利院、老年公寓、敬老院(老年福利服务中心)、托老所等城乡养老福利服务机构，均可纳入扶持范围。

1. 资质审批。新办事业单位性质的养老福利服务机构，到编制部门注册登记；新办社会非企业的养老福利服务机构，到民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新办营利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到工商部门进行注

册登记。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及时办理，提供优质服务。

2. 规划立项。对符合城市规划的新办养老服务机构，规划、发改等部门要依法优先核准、备案、审批、立项。

3. 建设用地。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对福利性、非企业养老服务机构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地；对不具备划拨用地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养老服务机构用地不得改变用途，不得变相进行商品房开发。因城市规划确需改变用途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乡镇、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使用集体土地。由公共财政投入闲置的房产，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可改造为养老服务机构。

4. 医疗服务。卫生部门要鼓励养老福利服务机构开展老年人护理、康复、医疗服务，支持养老机构申办护理院、康复院等为老年人服务的医疗机构。福利机构、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可以申报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达到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标准的，可以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5. 税收规费。

(1)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政策，对福利性、非企业性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暂免征收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免征福利性、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白蚁防治费、房屋产权登记费、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及职业病防治检测检验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水利建设基金、价格调节基金以及从城市住房开发投资中提取的社会公共文化设施资金等收费和基金。养

老服务机构确有困难的，依照《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可以到所在地残联申请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府主办和特许经营的供水、供电、通信、有线（数字）电视等经营单位，应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优质服务和政策收费，其中用水、用电、用气（燃料）等与居民用户实行同质同价，按政策免收相应的配套费。免收有线电视开户费和电话、宽带互联网一次性连接费，并减半收取通信费、视听费。

(2) 养老福利机构可以按规定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捐赠款物必须全部用于改善收（寄）养人员的生活和设施，并接受捐赠人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个人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向福利性、非企业性养老机构的捐赠，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前予以全额扣除。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对养老机构进行捐赠的，企业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在所得税前扣除。

(3) 除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养老服务机构强制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各种赞助或接受有偿服务。

6. 金融信贷。金融机构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前提下，对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建设项目积极提供融资及优惠利率，扶持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对论证前景好、规模大、市场急需、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项目，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贷款贴息。

（二）资金补贴。

1. 建设补贴。

(1) 社会福利中心建设：在积极争取中央、省等上级部门支持的同时，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力度。

(2) 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为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对社会力量兴办的非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经验收合格注册登记投入运营

后，当地财政按每张床位一次性给予3000元的建设资金资助，改扩建或租赁房屋建设达到标准的，减半资助。资助总额上限为70万元。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贴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2. 运营补贴。为扶持养老服务机构稳定持续发展，对养老服务机构，由各级民政、老龄办、财政部门根据其服务需求和调查评估结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核定享受政府购买政府服务额度标准，发放相应数额的服务券。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 未经依法登记的；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的；
3. 未经批准，擅自合并，或改为他用的；
4. 年度验收不合格，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
5. 屡次违反养老服务行业规定、职业道德和管理服务质量差，入住老年人及亲属投诉率高，造成负面影响的。

四、组织领导

(一) 健全养老服务业发展机制。成立永州市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民政和老龄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民政局长任副组长，财政、发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卫生、工商、国土资源、税务、老龄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民政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要合理制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切实将福利机构的数量、布局、规模、用地等纳入城市发展总体规划。把扶持福利机构发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安排一定的养老服务扶持和工作经费。要制定落实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际问题。

(二) 建立养老服务业发展目标任务管理考评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老年人口数量、结构和养老服务需求状况，认真制定和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考核，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目标如期实现。

(三) 营造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老、爱老、助老思想道德教育，转变社会养老观念，倡导新型孝道文化。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外来物种管理办法》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13〕11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07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外来物种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日

永州市外来物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全市外来物种的管理，防止外来物种危害，维护生态安全，保障人体健康，根据《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外来物种的引入、监测、防治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外来物种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天然分布，来自市外（包括境外、省外）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等物种。

对外来物种进行管理应当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坚持审慎引入、严密监控、防治结合、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外来物种管理工作领导，明确管理目标，落实相关责任。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外来物种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农业外来物种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范围与管辖区域内外来物种的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林业外来物种以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范围与管辖区域内外来物种的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与外来物种管理有关的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范围与管辖区域内外来物种的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畜牧水产主管部门负责辖

区内畜牧水产外来物种以及畜牧水产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和管辖区域内外来物种的管理工作。

市、县区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管辖范围,负责其外来物种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每年为外来物种管理所需经费提供保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林业、卫生、畜牧水产、环境保护、检验检疫、科技、教育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防治的科学的研究,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治的科学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外来物种入侵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有关外来物种管理的法律法规,有防治外来物种危害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违反外来物种管理规定的行为。对防治外来物种危害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引 入

第七条 实行外来物种分类管理制度。按照《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的规定,外来物种分为三类:一类是指会造成危害的外来物种;二类是指暂时不能确定是否会造成危害的外来物种;三类是指不会造成危害的外来物种。

第八条 引入外来物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引入外来物种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外来物种分类名录规定要求,并实行许可制度。申请引入外来物种的单位和个人,应该严格按照《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相关的引入申请。

第九条 严禁将引入的外来物种向野外放生或者丢弃。因科学研究、生物防治等特殊情况,需要向野外释放引入的外来物种的,应当具备防止

逃逸、扩散、外泄的条件和控制措施,并报经市级农业、林业、畜牧水产等主管部门批准。

经许可、备案引入的外来物种及其后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标记、标识须经市级农业、林业、畜牧水产等主管部门认可、同意。

第三章 调查与监测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畜牧水产等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全面准确地掌握外来入侵物种发生的种类、入侵生境、地理位置、分布区域、发生面积和危害情况,摸清外来入侵物种天敌和食物链情况,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绘制外来入侵物种分布现状图,为外来物种的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一)调查范围。以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特殊或者脆弱的区域、内陆水域及交通干线沿线为重点,根据实际情况扩展调查范围。

(二)调查对象。

1. 重点调查已对当地农林牧渔业生产、生物多样性或者人畜生命健康构成严重威胁的外来入侵物种;

2. 国家已确认的,但对本地尚未产生明显危害的外来入侵物种。

(三)调查内容。

1. 入侵生境:外来入侵物种的传入地、传入时间、传入途径及方式等。

2. 分布地点:以村为基本单位并计算面积(没有发生的村不需登记)。

3. 地理位置:一村内如有多处外来物种入侵点,选择面积发生较大的一处用定位技术进行定

位,记录出经纬度并统一以“度、分、秒”格式书写。

(四)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畜牧水产、卫生、环保、检验检疫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的日常监测,并对外来物种的状况及发展趋势作出评价,为开展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评价资料。各主管部门的监测数据和评价资料应当抄送本级外来物种管理机构。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畜牧水产、检验检疫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结果组织拟定外来物种入侵防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外来物种入侵现状、防治措施及发展趋势的报告,并上报上级外来物种管理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畜牧水产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检疫防控工作,对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邮递等途径的人流、物流开展经常性的外来物种检疫检查。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畜牧水产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进行定点、长期监测。监测区域和监测对象由市、县区各有关主管部门负责规定。

第十四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特殊或者脆弱的区域、内陆水域及交通干线沿线应作为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工作的重点区域。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畜牧水产等外来物种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各司其责,相互沟通,加强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许可引入的外来物种进行长期跟踪监测,发现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产、生物、生态危害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疑似外来物种的,应当及时向当地农业、林业、卫生、畜牧水产等主管部门报告。农业、林业、卫生、畜牧水产等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现场勘查,对疑似外来物种的必须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鉴定,并出具《外来物种现场鉴定书》。确认为本行政区域内新出现的外来物种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农业、林业、卫生、畜牧水产等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相邻地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外来物种信息和监测数据。

第四章 防 治

第十八条 局部地区发生外来物种入侵范围较大或者危害情况较重的情况下,应当由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畜牧水产等相关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将邻近入侵地尚未发生入侵的区域划定为外来物种入侵重点保护区,采取各种预防措施,防止外来物种的传入。

外来物种入侵范围较大或者危害情况较重的情况是指外来入侵物种疫情造成 200 亩以上连片农作物(林产品、水产品)减产、绝收或经济损失达

10万元以上,且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对公民身体健康造成重大影响的;在一个以上县区内新发现1例以上外来入侵物种的。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与林业、畜牧水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外来物种危害的防治工作,加强基层外来有害物种防治工作的技术指导,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并加强防治的基础设施、专业队伍建设、药剂、器械等物质的储备,根据外来物种监测信息制定具体的防治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外来有害物种防治方案,及时向生产经营者、村(居)民通报外来物种信息,组织生产经营者或者村(居)民清除外来有害物种。土地、水域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及时采取措施清除其所有或者使用土地、水域内的外来有害物种。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畜牧水产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防治的宣传,提高公民对外来物种的认识,加强对动植物销售市场的管理,防治和减少因自然力和无意识的人为行为产生的外来物种危害。

鼓励单位和措施控制和清除人为无意带入或者自然进入的外来有害物种。

第二十二条 外来物种防治的主要方法和措施:

(一)人工防治。依靠人力捕捉或拔除外来物种,人工防治适宜于那些刚刚传入、定居还没有大面积扩散的物种。

(二)机械防治。利用专门设计制造的机械设备防治有害物种,机械防除有害植物对环境安全,短时间内可迅速杀灭一定范围内的外来物种。

(三)替代控制。主要针对外来植物,是一种生态控制方法,其核心是根据植物群落演替的自身规律用有经济或生态价值的本地植物取代外来入侵植物。

(四)生物防治。是指用自主生物防治和非自主生物防治两种方式防控外来有害物种的方式。自主生物方式指从外来有害物种的原产地引进食性专一的天敌将有害物种的种群控制在生态和经济危害水平之下。非自主生物方式是指用生物手段达到外来有害物种不能繁殖后代的防控措施。

(五)化学防治。是指用符合环境安全要求的化学药品扑灭外来有害物种的方法。

(六)综合治理。将生物、化学、机械、人工、替代等单项技术融合起来,发挥各自优势,弥补各自不足,达到综合控制入侵生物的目的。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一类外来物种。

第二十四条 引入外来物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引入的外来物种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防止外来物种逃逸、扩散、外泄,避免对生产、生物和生态造成危害。

第二十五条 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发生逃逸、扩散、外泄的,引入者、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当地农业、林业、卫生、畜牧水产等相关部门报告,农业、林业、卫生、畜牧水产等相关部门应当责令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和限期清除,引入者、生产经营者逾期不能控制和清除的,或者不具备控制和清除条件的,由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引入者、生产经营者依法承担。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畜牧水产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发生外来物种危害的生态系统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

果制定生态系统恢复和重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跨行政区域的外来有害物种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协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林业、卫生、畜牧水产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和农业、林业、畜牧水产等生产经营者按照规定做好外来物种的引入、监测和防治工作。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林业、卫生、畜牧水产等主管部门有权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外来物种进行现场检查。

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检查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外来物种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它资料；

(三)查阅或者复制与外来物种有关的档案、帐册和资料等；

(四)责令违反外来物种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对擅自引入、生产经营的外来物种进行查封、扣押。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农业、林业、卫生、畜牧水产等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农业、林业、卫生、畜牧水产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有《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外来物种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责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有《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凡违反《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的，由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从事风险评估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外来物种管理及入侵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流动人口居住证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2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08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流动人口居住证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永州市流动人口居住证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根据《湖南省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规定》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8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住证是离开户籍地所在县区人员在居住地居住和享受居住地公共服务的证明。流动人口实行居住证“一证通”制度，即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工作、学习、生活、居住，办理了居住证的可以到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房产、教育、工商、税务、人口与计生、卫生、司法行政等部门办理各项行政许可申请、非行政许可申请和办事服务项目，在就业、入学、医疗、社保等方面享受与本地居民同等待遇。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流动人口居住证使用管理工作，并建立相关的工作责任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房产、教育、工商、税务、人口与计生、卫生、司法行政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第四条 公安机关是流动人口暂住登记与居住证发放工作的主管部门。

社区、乡镇(街道)流动人口服务中心(站)负责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授权的单位、学校、救助机构等受理管辖范围内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并录入流动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县区公安机关人口与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流动人口居住信息的核验并制作居住证。

第二章 居住证的办理

第五条 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

市政府办文件

到其他县区拟居住 30 日以上、年满 16 周岁的流动人口，可以在居住地申请办理居住证。

16 岁以下的流动人口，符合居住证发放条件的可自愿申领居住证。

第六条 流动人口拟申领居住证的，需按下列规定进行暂住登记：

(一)租住房屋的，由房屋出租人在流动人口入住时进行申报；

(二)就业的，由用人单位在聘用时进行申报或委托他人申报暂住登记；

(三)就学并在学校住宿的，由学校在入学时进行申报；

(四)在救助机构住宿的，由救助机构在入住时进行申报；

(五)其他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流动人口，由提供住所的单位、个人在入住时进行申报。

流动人口可以由本人或委托他人申报暂住登记。

第七条 申报暂住登记时，须提交居民身份证、房屋住所证明。流动人口是育龄妇女的，还须提供有效婚育证明。

房屋住所证明是指自有房屋的房地产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单位出具的集体宿舍证明等。

第八条 流动人口申报暂住登记的个人和单位应如实填写《流动人口暂住信息登记表》，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站)。

第九条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站)对流动人口登记信息进行核对确认造册，并在 24 小时内录入湖南省流动人口管理信息系统。有条件的单位、学校、救助机构等，经公安机关批准，可以独立申请账号，直接将采集的流动人口信息录入湖南省流动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对申领居住证的，上传制证信息。

第十条 县区公安机关人口与出入境管理部门通过湖南省流动人口管理信息系统核验流动人口的身份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制作居住证，并通过受理单位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居住证发放给申请人。

第十一条 居住证内容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证号码、签发日期、有效期、户籍地址、居住地址、照片。

第十二条 对属于居住证发放对象的流动人口，发给其本人有效期一年的居住证。对依法申报了暂住登记，已在暂住地连续居住二年以上，需要继续居住较长时间，并且能够提供长期稳定工作合同、房屋租赁合同或者自有居住住所等有关证明的流动人口，根据本人申请和实际需要，发给其本人有效期三年、五年的居住证。

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应在居住证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申请换发居住证；到期未申请换发的，视为首次领证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居住证延期的，收缴原居住证重新换发；遗失补办的，视为首次申请。

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申请居住证延期、住址变更登记或者居住证遗失补办的，应当填写《居住证延期、变更、补办申请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站)应当对延期、变更、补办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在湖南省流动人口管理信息系统中修改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流动人口在同一县区居住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7 日内到新居住地办理变更登记，不换发居住证，原居住证可以继续使用至有效期满。

不在同一县区的，收缴原居住证，重新申报登记后换发新的居住证，居住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七条 暂住登记和发放居住证，不收取费用。

第三章 居住证的使用与服务

第十八条 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凭有效居住证依法享有与常住人口同等权益。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职责权限明确流动人口居住证服务范围和服务职责，实现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与居住证有效关联。

房产管理部门：负责将流动人口保障性住房建设纳入统一规划，建立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制度，让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充分享受到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优惠政策。

教育部门：负责将流动人口子女的义务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逐步实现流动人口子女享有与常住人口子女同等待遇的义务教育。

工商部门：负责及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进行年审年检，加强对流动人口经商人员职业道德法规教育，增强其遵纪守法和维权的能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扶持流动人口就业，做好流动人口按政策参加就业培训服务、参加社会保险及相关待遇、参加现居住地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评定或职业(执业)资格的考试、登记工作。

卫生部门：做好流动人口子女中的儿童享受免疫接种，患艾滋病、结核病病人享受治疗优待政策工作。

人口与计生部门：向育龄流动人口提供符合政策规定的基本项目的免费计划生育服务；为有申请要求的育龄流动人口在现居地免费办理一孩生育证和电子孕检证明；做好流动人口享受计划生育政策法规、避孕节育、生殖保健、优生优育知识等服务工作。

税务部门：做好流动人口享有与常住人口相同的税收优惠政策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为流动人口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流动人口提供法律援助。

公安部门：为具备下列条件的流动人口办理市辖区户口迁入手续：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满1年或依法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执照)并连续缴纳税费满1年，且在居住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满1年的。为具备下列条件的流动人口办理县辖区户口迁入手续：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依法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执照)并依法缴纳税费的。

为在居住地初次申领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档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驾驶证的流动人口办理申领手续。

为在居住地申请增加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档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等准驾车型的流动人口办理相关手续。

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理区以外居住的机动车驾驶人办理换证手续。

为常住户口是本省的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办理出国(境)证件手续。

为流动人口办理与常住人口同等待遇的消防许可手续。

第四章 居住证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教育、工商、税务、人口与计生、卫生、司法等部门办理各项涉及流动人口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及办事服务项目时，应当同时查验流动人口的居民身份证件和居住证，将流动人口居住证的管理纳入常态管理。对未办理居住证的流动人口，要督促办理，并登记造册，及时通报给社区流动人口服务中心(站)；已授权的基层所站可以直接将信息录入到湖南省流动人口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条 居住证是流动人口在居住地居住

的身份证明，除司法机关办理案件需要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件或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住证的。

(二)伪造、变造或出借、转让居住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住证的。

第二十二条 办理居住证的工作人员，非法泄露公民个人信息，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党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的 通 知

永政办发〔2013〕14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09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永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专利条例》和《湖南省专利奖励办法》，充分发挥专利制度在科技创新中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发明人将创新成果申请专利，培育和扶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增强市场竞争能力，促进自主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永州，设立永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为科学规范、合理使用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助和奖励资金是一种政府引

导性和奖励性资金，专门用于专利申请资助、专利实施启动资助、专利企业试点资助、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贯标资助、市专利奖奖励。永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的资金来源为市财政专项拨款，列入市财政预算，并根据本市经济发展水平逐年增加。

第三条 申报主体：

(一)专利资助的申报主体。

1. 凡本市市直(含中央、省驻永单位，下同)和中心城区(含冷水滩区、零陵区、凤凰园经济开发

区,下同)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个人,申请国内发明专利,确因经济原因承担申请费用比较困难,而实际已缴纳申请费用的,可依本办法申请专利资助。

2. 凡本市市直和中心城区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优秀专利项目实施缺乏启动资金的,可依本办法申请专利实施启动资助。

3. 凡本市市直和中心城区的工矿企业能将知识产权管理纳入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全过程管理,依托专利技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可依本办法申报专利企业试点资助。

4. 凡本市市直和中心城区的工矿企业能按照湖南省地方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DB43/T 665—2011)开展本单位的知识产权工作并有实质性进步的,可申报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贯标资助。

(二)专利奖励的申报主体。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的本市中国专利专利权人和实施单位可依本办法申报永州市专利奖。

第四条 资助和奖励原则:

(一) 遵循政府引导、鼓励创新、促进转化的原则。

(二)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自愿申请、专款专用的原则。

(三)遵循鼓励自主创新、注重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原则。

第五条 专利申请资助的申报条件、资助标准及申报资料。

(一)申报条件: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并交纳了实审费。

(二)资助标准:国内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每件资助 1000 元,国内非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每件资助 500 元。

(三)申报资料:

1. 永州市专利资助申请表 (可在市科技行

政主管部门网站下载或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领取)。

2. 国内发明专利须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费及实审费缴费证明复印件并出示原件查验。

3. 职务发明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查验;非职务发明须提交本人签名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查验,由他人代领的需提供专利权人办理资助事宜的委托书、代领人有效身份证明。

4. 专利权人为 2 人或 2 人以上的,须提供所有共同专利权人的相应身份证明和办理资助申报事宜的委托书。

5. 资助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专利申请资助的受理及资金发放:每年 12 月 20 日前受理当年的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审验后发放资助金。

第六条 专利实施启动资助申报条件、资助标准及申报资料:

(一)申报条件:项目必须获得至少 1 项授权发明专利或 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并且已做好专利的实施准备工作。

(二)资助标准:每个专利项目实施资助金额为 3 万元。

(三)申报资料:

1. 《永州市专利实施启动项目资助申报表》。

2. 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原件供核对),以及专利权所有者或合法实施者的证明文件。

3. 实施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 项目实施准备情况证明材料。

5. 申请资助单位营业执照，近期财务报表或纳税证明。

第七条 专利企业试点资助申报条件、资助标准及申报资料要求。

(一) 申报条件：

1. 企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对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技术创新和提升竞争力需求强烈，并在知识产权的创造、管理、保护和运用工作方面有一定的基础。

2. 企业有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近年的年专利申请 5 件以上或专利授权 2 件以上。

3. 企业的专利实施率不低于 50%，企业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二) 资助标准。专利试点企业资助标准为 6 万元，分两年支持。

(三) 申报资料：

1. 《永州市专利试点企业申报表》。

2. 企业拥有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核对)，专利权所有者或合法实施者的证明文件。

3. 申请资助单位营业执照，近期财务报表或纳税证明。

第八条 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资助的申报条件、资助标准及申报资料：

(一) 申报条件：

1. 按照“DB43/T 665—2011”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自我评价方法，经验收评估得分 60 分以上方可申报资金补助。

2. 企业知识产权的拥有量主要考核专利增长及拥有量。申报企业拥有授权专利 10 件以上，其中有 2 件以上授权发明专利；申报当年的专利申请量同比增幅达 30%以上。

(二) 资助标准：每年验收达标企业 2 至 4 家，每家企业支持 4 万元。

(三) 申报资料：

1. 《永州市知识产权贯标试点企业申报表》。

2. 企业拥有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核对)，专利权所有者或合法实施者的证明文件。

3. 申请资助单位营业执照，近期财务报表或纳税证明。

企业经专利试点和贯标合格之后优先申报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贯标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培企业、省战略新兴产业知识产权试点企业等省级项目。

第九条 永州市人民政府设立永州市专利奖，对在永州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并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中国专利进行奖励。

(一) 奖项评审机构。设立永州市专利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对市专利奖奖励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设在永州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永州市专利奖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永州市专利奖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组)，负责永州市专利奖的评审工作。奖励办的工作人员、参评专家与参评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二) 奖项设置。永州市专利奖每年评审一次，设一、二、三等奖。具体奖项设置及评奖标准由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三) 申报条件：

1. 申报人应是在本市注册或在本市工作的专利权人，或对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其他专利权人。

2. 申报评奖的专利为有效专利。

3. 该专利已在本市内合法实施两年以上并取

得了显著的效益。

4. 该专利权属关系清楚,无法律纠纷。
5. 该专利未处于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
6. 该专利未曾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

(四)评奖标准:专利奖评审标准由奖励委员会制定,侧重于专利的法律价值度、技术价值度和经济价值度。

1. 法律价值度:着重考虑专利的稳定性、可规避性、依赖性、专利侵权可判定性、有效期、多国申请、专利许可状态等因素。

2. 技术价值度:着重考虑专利的先进性、行业发展趋势、适用范围、配套技术依存度、可替代性、成熟度等因素。

3. 经济价值度:着重考虑专利的市场应用、市场前景、市场占有率、产业带动性、竞争情况、政策适应性、对社会进步的促进作用等因素。

(五)申报资料:

1. 《永州市专利奖申报书》。
2. 申报人为单位的,提供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申报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名。
3. 专利权有效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或年费收据)。

4.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在必要时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行业内权威检索机构出具的专利权评价报告。

5. 该专利技术的经济、社会效益证明材料,可以是由本单位财务部门、税务、审计等机关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值、营业额、利润、税收、许可收益及相关当事人之间的有效合同文本等。

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六)申报受理:

1. 市直和中央、省驻永单位可直接向奖励办申报。

2. 各县区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项目的收集筛选工作,拟推荐项目由各县区人民政府提出推荐意见并上报奖励办。

3. 申报资料不符合规定的,推荐单位或者奖励办应要求申报单位或者个人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七)表彰及奖励。永州市人民政府向获得永州市专利奖的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布。

1. 对获得永州市专利奖的项目颁发奖金,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应获不少于奖金总额的50%。

2. 对获奖项目的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颁发荣誉证书。

3. 获奖者可对获奖项目在推广运用、转化实施时进行标注。

对获得永州市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且符合有关申报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其参加湖南省专利奖评选。

(八)评审纪律。凡在湖南省专利奖评审中违反有关规定的,经查实,依照下列办法处理:

1. 获得永州市专利奖的项目,若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专利奖励的,奖励办提出撤销授奖的意见报奖励委员会予以撤销和公开,并追回奖金和荣誉证书,且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专利奖。

2.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永州市专利奖”的,由奖励委员会给予通报批评,停止两年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向其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3. 评审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参加评审工作的资格,并向其主管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1日起实施,市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5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10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保监会《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12〕260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自2013年起在全市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必要性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大病患者基本医疗保障补偿之外自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可进一步放大保障效用,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是对基本医疗保障的有益补充。近年来,随着我国全民医保体系的初步建立,全市城乡居民有了基本医疗保障,但由于当前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保障水平还比较低,城乡居民对大病医疗费用负担重反映强烈,迫切希望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开展

这项工作,是减轻城乡居民大病医疗费用负担,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的迫切需要;是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全民医保制度建设的内在要求;是推动医保、医疗、医药互联互通,并促进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和质量的有效途径;是进一步体现互助共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

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筹资机制

(一)筹资标准。2013年按“20元/人/年”的标准筹集。今后年度根据运行情况,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保险筹资能力、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情况、基本医疗保险补偿水平,以及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等因素,精细测算,科学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筹资标准,实行一年一定。

(二)资金来源。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新农合基金中提取筹集,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有结余的,利用结余筹集大病保险资金,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在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年度提高筹资时统筹解决。城镇和农村居民除按省、市政府确定的缴费标准缴费外,不再额外缴费。

(三)资金管理。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的使用管理实行“分开管理,单独核算,各负盈亏”,符合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四)统筹层次和范围。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

险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政策，统一组织实施。

鉴于当前新农合未实行市级统筹，各县区（管理区）从新农合基金中划出的大病保险资金应由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市级商业保险机构统一管理使用，以确保农村人口较少地区的新农合大病患者能够享受到同等的大病保险保障待遇。

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保障内容

(一)保障对象。全市大病保险保障对象为本市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参保(合)人员。

(二)保障范围。全市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要与其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相衔接。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应按政策规定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在此基础上，大病保险主要在参保(合)人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对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补偿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高额医疗费用”是指城乡居民个人自负总额在 8000 元以上的合规医疗费用；“合规医疗费用”是指实际发生的、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规定不予补偿的自费项目除外)。

(三)保障水平。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行统一的补偿标准和统一的补偿实施方案，由市卫生、人社、财政等部门会同有关商业保险机构根据各县区(管理区)的情况测算制定。以力争避免城乡居民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为目标，按医疗费用高低分段制定支付比例，原则上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 50%，并随着筹资、管理和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逐步提高大病报销比例，最大限度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各县区(管理区)应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衔接，建立大病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大病患者医保支付情况，强化政策联动，切实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城乡医疗救助的定点医疗机构、用药和诊疗范围分别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有关政策

规定执行。

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承办方式

(一)采取向商业保险机构购买大病保险的方式。市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大病保险的筹资、报销范围、最低补偿比例，以及就医、结算管理等基本政策要求，并通过政府招标选定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招标主要包括具体补偿比例、盈亏率、配备的承办和管理力量等内容。符合基本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自愿参加投标，中标后以保险合同形式承办大病保险，承担经营风险，自负盈亏。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免征营业税。

(二)规范大病保险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健全招标机制，规范招标程序，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商业保险机构要依法投标。招标人应与中标商业保险机构签署保险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作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3 年。要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盈利率，建立起以保障水平和参保(合)人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办法。为有利于大病保险长期稳定运行，切实保障参保(合)人实际受益水平，可以在合同中对超额结余及政策性亏损建立相应动态调整机制。要不断完善合同内容，制定全市统一的合同范本。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合)人权益的情况，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并依法追究责任。

(三)严格商业保险机构基本准入条件。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符合保监会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必备条件；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 5 年以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

作人员；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

(四)不断提升大病保险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获得的保费实行单独核算，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要加强与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经办服务的衔接，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经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经办机构授权，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可依托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信息系统，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换和数据共享，以完善服务流程，简化报销手续。要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全国网络等优势，为参保(合)人提供异地结算等服务。要与基本医疗保险协同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按照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规范医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

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要切实加强管理，控制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效率，加快结算速度，依规及时、合理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费用。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在承办好大病保险业务的基础上，提供多样化的健康保险产品。

五、切实加强监管

(一)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监管。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作为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主管部门和招标人，要通过日常抽查、建立投诉受理渠道等多种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商业保险机构按合同要求提高服务质量和平，维护参保(合)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及时处理违法违约行为。保险业监管部门要做好从业资格审查、服务质量与日常业务监管，加强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监管，对商业保险机构的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财政部门要明确相应的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加强基金管理。审计部门要按规定严格审计。

(二)强化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费用的管控。卫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商业保险机构要充分发挥医疗保险机制的作用，与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相关医疗服务和医疗费用的监控。

(三)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各地要将与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协议情况，以及筹资标准、待遇水平、支付流程、结算效率和大病保险年度收支情况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大病保险的重要性，上下联动，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先行试点，逐步完善。

(二)稳妥推进，注意趋利避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考虑大病保险保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循序推进，共同探索大病保险的保障范围、保障程度、资金管理、招标机制、运行规范等。要注意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

(三)统筹协调，加强部门协作。开展大病保险涉及多个部门、多项制度衔接，各地要在市医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由发展改革(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民政、保监等部门组成的大病保险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保监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细化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抓好落实。各地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和服务作用，并做好跟踪分析、监测评价等工作。

(四)注重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各地要加强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为大病保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3 年全市促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8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1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3 年全市促消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2013 年全市促消费工作方案

为有效扩大消费需求，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促进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目标

以科学、健康、可持续的消费观为宗旨，以改善民生、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需要为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着力培育消费热点，推动消费升级，激活消费潜力，扩大小社会消费需求，为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提供支撑。

工作目标：2013 年全市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2 亿元，同比增长 16%。

二、工作重点

(一)积极培育消费亮点。

1. 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促进家电消费。加大节能产品惠民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享受节能补贴的商品种类和标示、补贴额度和补贴领取程序，让城乡居民了解和参与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促进家电消费。(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鼓励采购本地产品。认真落实《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使用消费本地产品的意见》(永政办发〔2012〕61 号)，鼓励本市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学校等单位和个人采购本地产品。(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增加住房有效供给，鼓励住房消费。一是增加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供应。引导房地产企业大力开发建设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增加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供应。对已批未建、已建未售的普通商品住房项目，督促房地产企业加快建设进度和销售。二是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进度，抓好入住服务和项目谋划，进一步降低保障性住房准入门槛。三是根据住房价格、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和住房公积金业务发展状况，合理上调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额度，

加大住房公积金对住房建设、消费的支持力度。(市房产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积极开展促销活动,扩大假日消费。鼓励和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利用节假日民众购买欲望强的商机,以新品上市、换季清仓和特色主题活动为载体,开展商品让利促销。围绕便利消费、实惠消费、网购消费、品牌消费和安全消费,重点开展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节假日促销活动,扩大节假日消费。(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5. 完善旅游促进措施,推动旅游消费。完善淡旺季旅游价格调整机制,丰富旅游产品。开展与周边区域旅游合作,加强宣传促销和客源组织,积极开辟旅游线路,吸引高端入境游客。(市旅游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6. 办好大型展会,拉动消费。办好汽车展销会、全市第三届农产品博览会等活动,带动住宿、餐饮、交通、通信等消费。(市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农办、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7. 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发挥城镇化综合效应,加快村民变居民的进程,释放内需巨大潜力。(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办、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8.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通过增加就业促消费。消化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就业压力,增加收入提高农村居民消费能力,增强消费信心。(市商务局、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二)着力完善消费设施。

1. 加强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建设。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精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10%。政府扶持社区菜店、菜市场、农副产品平价商店、便利店、早餐店、家政服务点等居民生活必

备商业网点建设。(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深入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加快“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配送中心和乡镇商贸中心建设。不断提升农家店商品统一配送率,着力提高直营店比重,加快农家店信息化改造,为农民提供多样化信息服务。(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3. 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家政网络服务中心平台建设,扩大家政服务消费,在已建成服务中心平台的基础上,利用省财政资金支持新建1家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加大家政培训工作力度,逐年增加培训名额。逐步建立规范、安全、便利的家政服务体系。(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4. 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积极实施农产品流通项目,完善鲜活农产品销售终端网络。2013年重点扶持大型商贸流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生产基地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农超对接”。大力推进鲜活农产品直供、直销连锁店建设,提升鲜活农产品冷链、分拣加工、配送、销售现代化水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注重创新消费方式。

1. 鼓励发展消费信贷,促进刷卡消费。加大商业信贷力度,鼓励银行开展大件耐用消费品分期付款业务。进一步加强银商合作,提升电子结算水平,扩大银行卡使用范围,方便刷卡消费。引导经营者采用银行卡结算,方便消费者使用银行卡支付,提升银行卡行业服务水平。(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永州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促进网络消费。充分发挥大型骨干流通企业和大宗商品市场的作用,开展农产品、日用工业品和生产资料网上批发交易。鼓励大型流通企业建设一体化的电子商务平台,拓宽本地产品销售渠道。举办多种形式的产需对

接、专题推介、品牌展销等产需衔接活动，扩大本地产品销售。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联络服务作用，积极为企业搭桥牵线，拓展市场。(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

三、工作措施

(一)组织领导。成立永州市促进消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旅游局、市农办、市供销社、市政府金融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永州市中心支行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二)做好宣传工作。切实加强与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沟通，广泛发布各类促进消费工作内容，吸引更多消费者参与，扩大影响力和成效。

大力宣传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的科学消费理念，倡导诚信、和谐的商业文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

(三)强化监管、规范服务。引导各类工商企业特别是商贸流通企业以促销活动为契机，更新经营理念，创新服务方式，增强顾客认知，加大促销力度，将大量潜在需求变为现实的消费需求；要强化市场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切实把好促销商品质量关，坚决抵制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市场，努力营造拒售假冒伪劣商品、确保商品质量、保证消费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严格奖罚。对促进消费工作做得好的予以奖励，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2013年全市促消费活动计划

附件：

2013年全市促消费活动计划

牵头单位	活动内容	时间安排	备注
市商务局	汽车展销会	9月	秋季汽车展销
		12月	冬季汽车展销
	永州美食节	6月	食材展示展销和“永州十大地方名菜”烹饪大赛
	喜迎国庆，欢乐购物节	9月	组织大型零售商业企业开展系列多场促销活动
	冰爽·重庆啤酒节	6月至9月	啤酒节
	特色农产品促销活动	10月	组织本地特色农产品生产企业到外省或兄弟市州开展促销活动
市农办	永州农产品博览会	下半年	推介永州农产品，提高产品市场知名度。
市旅游局	旅游促销活动	9月或10月	举办宁远九嶷山祭舜活动
		10-11月	举办江华民族民间文化旅游节
	千元游永州专题活动	1-12月	抓好“千元游永州”活动的组织协调、奖金审核等工作
	自驾游活动	5-10月	与广东自驾游协会合作，开展大型自驾游活动
	搏动永州系列活动	1-12	开展春赏花、夏亲水、秋揽胜、冬健身四季游永州活动
市经信委	中国国内、国际旅游交易会	10月	根据省旅游局的要求，组团参加中国国内、国际旅游交易会
	第二届永州工业招商项目推介暨工业产品展示会	6月	搭建平台，组织我市工业企业发布招商信息，邀请客商洽谈，促进我市工业产品销售。
	湖南省中小企业产品展览展销会	8月	组织我市工业企业参加产品展览展销会
	第十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9月	组织我市中小企业参加第十届中小企业博览会，推介我市企业和名优产品。
	第二届永州市家博会	10月	组织我市家具企业和商家参加展览展销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 矿山依法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9号

登记号 YZCR-2013-01012

各县区人民政府，凤凰园经济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依法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永州市 2013-2015 年 金属非金属矿山依法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依法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3〕1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金属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以下统称矿山)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促进矿山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市政府决定集中三年时间在全市深入开展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落实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和矿山企业的责任，按照“关闭一批，整合一批，提高一批”的原则，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尤其是小矿山，扎实推进矿山整合重组，进一步规范矿山开采秩序，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抗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促进全市矿山安全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加强源头管理，严格

控制矿山总量；依法关闭规模小、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型矿山，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减少矿山数量，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2. 标本兼治，整改提升。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规范矿山企业开采行为，强化矿山安全基础。进一步推动科技进步，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全面提升矿山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3. 依法依规，稳步推进。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工作，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和程序，准确掌握政策，妥善解决整顿关闭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社会稳定和谐。

二、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底，无证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全市依法关闭矿山数量不少于 186 家（含 2012 年关闭矿山 97 家），全市矿山总量控制在 300 家以内，其中小型露天采石场保持在 200 家以内，其它类型矿山控制在 100 家以内。矿山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减少，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和减少。

三、整顿重点及地区

（一）对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 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 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4.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三

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5. 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

（二）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1. 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且整改无望的；
2. 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得不到保障的；

3. 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

4. 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露天采石场与周边人员居住场所、重要建（构）筑物及设施最小安全距离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爆破作业不能确保安全的；

5. 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不按设计要求开采，存在大范围采空区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水情不清且未采取有效探放水措施的；输送人员的矿井提升设备未经检测检验合格的；

6. 尾矿库、危库、险库未按要求治理或治理后仍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排放尾矿的；坝体超过设计坝高、超设计储存尾矿、超量排放尾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未经审批擅自回采尾矿的；

7. 地下矿山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

络系统)建设的;

8. 三等以上尾矿库在规定期限内未安装在线安全监控系统的;

9. 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10.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对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1. 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进行关闭的;

2. 露天采石场年生产规模低于5万吨的;

3. 使用国家或地方政府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

4. 独立选矿厂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的;

5. 地下开采的采石场不按设计开采、安全隐患严重的;

6. 砖瓦用粘土、页岩等资源开采不符合国家关于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环境相关政策的。

(四)整顿重点地区。

重点打击非法开采煤矸石(碳质沉岩)和非法采锰行为,重点整治冷水滩普里桥、仁湾、珊瑚、上岭桥、竹山桥、黄阳司、高溪市非法开采煤矸石及锰矿区;零陵区珠山、水口山锰矿区;东安锑矿区、大江口镇锰矿区;江永铜山岭矿区、江华河路口矿区;道县湘源锡矿区、螃蟹木钨锡矿区;蓝山新圩、太平、火市、田溪、早禾锰铁矿区。

四、部门职责、关闭标准及程序

(一)部门职责。

整顿关闭工作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国土、安监、公安、环保、工商、电力、财政、发改委、经信委等部门具体实施。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按照职责范围依法

查处非法开采、超深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行为,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拟关闭矿山名单;依法暂扣停产整顿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对当地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及时依法吊(注)销采矿许可证。

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行政处罚,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拟关闭矿山名单;依法暂扣停产整顿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当地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及时依法吊(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安部门:负责对当地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停供民爆物品,收缴剩余民爆物品,依法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负责维护矿山整顿关闭现场的治安秩序;负责按照当地政府或整顿关闭领导小组下达的民爆物品限量供应计划,对停产整顿矿山的安全隐患整改严格实行民爆物品限量审批;负责对整顿关闭矿山储存民爆物品的仓库进行日常检查,防止非法买卖民爆物品的行为发生。

环保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向当地政府提出不符合环保要求拟关闭矿山名单,对当地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依法吊(注)销排污许可证,监督关闭矿山消除重大环境隐患。

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完善矿产资源资产管理、规费征收、收益分配、专项资金使用等有关政策。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及时依法吊(注)销工商营业执照,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的矿山。

电力部门:负责查处非法转供电行为;对当地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及时切断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

发改委、经信委同国土资源等部门负责牵头制定矿产资源产业发展规划,优化矿业发展区

域布局和产业结构。

(二)关闭标准。

1. 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2.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3. 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4. 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5. 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6. 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五、工作部署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3年4月20日前)。

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照关闭任务(附件2)，成立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落实责任，明确目标，加强对整顿工作的督促与指导。县、乡两级政府要广泛宣传、深入发动，为开展整顿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取缔关闭阶段(2013年4月21日—2013年6月30日)。

各县区要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利用12350举报平台，鼓励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对检查发现和举报核实的应予取缔关闭的5类重点整顿对象，由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组织力量，按照“六条标准”(切除电源、收缴火工品、拆除设备、炸毁井筒、遣散人员、恢复地貌)依法依规及时取缔关闭到位。

(三)依法关闭与限期关闭阶段(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1. 市、县安监、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按照各

自职责，在全面排查、依法依规下达执法文书、明确整改内容、措施、目标与期限的基础上，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10类重点整顿对象以及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6类限期关闭对象，分别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拟关闭名单。

2. 对应予依法关闭和限期关闭的矿山，由县区人民政府及时作出关闭决定，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关闭名单，同时抄送相关部门。
3. 公告期结束后，由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关闭标准对公告关闭的矿山实施关闭，落实吊销证照、拆除设备设施、炸毁井筒等各项工作措施。
4. 关闭工作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组织验收。

(四)整合兼并与整改提升阶段(2014年7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 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规模开采、安全开采”的原则，研究确定整合对象，科学编制整合方案。方案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后，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2. 坚持“先关闭、后整合”的原则。对于被列为整合范围的矿山，国土资源、安监、工商等部门先依法注销相关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进行公告。对纳入整合范围、拒绝整合的，各相关部门不得对其办理相关证照延期换证手续，并提请当地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3. 各县区建立完善整顿工作联动机制，将整顿工作与矿山行政许可、“三同时”审查、安全生产标准化改造升级、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促进矿山企业开采规模、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提升。对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规定规模或安全环保要求的，依法予以关闭。

六、工作要求与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安监局局长及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市安监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工商局、永州电业局等为成员单位的整顿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各县区政府是本辖区整顿规范工作的责任主体，县区长是第一责任人，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针对本地区实际，抓住影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明确整顿关闭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和配套的政策措施等，细化关闭矿山的范围和对象，制定专门工作方案；要明确责任，将整顿规范工作责任落实到乡镇政府和各相关部门。

(二)严格源头把关。

各级安全监管、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属以下情形之一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批准：1.露天采石场生产规模低于10万吨/年的；其他矿山年生产能力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生产规模的；2.地下开采的采石场；3.开采年限小于3年的；4.没有按照《湖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条件规定》配备专业技术和生产作业人员的；5.露天采石场与周边人员居住场所、重要建(构)筑物及设施最小安全距离小于300米的；6.露天采石场与铁路直线距离小于1000米的；7.相邻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的最小安全距离小于300米的；8.露天采石场没有采用中深孔爆破技术进行开采的；9.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

对原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未按规定整改达到下列条件的矿山，有关部门不得予以延期换证：1.2015年12月底前生产能力不能整改提升达到10万吨/年的露天采石场（此前需要延期而其生产能力未达到此标准的，延期

许可有效期不得超过2015年12月31日）；2.矿山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作业人员配备达不到《湖南省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条件规定》规定要求的；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

各县区要把握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对不符合条件违规审批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和负责人的责任。

(三)完善政策，推动落实。

各地要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矿山开采规模、资金实力、技术能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相对优势的矿山企业以收购、兼并、控股等多种方式整合改造周边矿山企业。要研究制定非煤矿山关闭的转产扶持、经济补偿、再就业培训等政策措施，筹集资金用于关闭矿山的经济补偿，积极探索建立小型非煤矿山正常退出机制，确保社会稳定。

(四)逐年检查，严格考核。

整顿工作期间实行半年调度、逐年检查验收和目标考核制度。各县区要建立关闭矿山、拟关闭矿山基本情况台账，每半年提出一批本地区的拟关闭矿山名单，分别于每年5月和9月前报市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将根据县区关闭任务和整顿工作进度，每年组织对县区整顿工作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验收，并将验收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先：检查验收、群众举报、上级督办发现存在2处非法生产矿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的；已关闭矿山名单中有2处未关闭到位的；整顿工作期间因非法生产或关闭措施不到位引发2起以上一般事故或发生较大事故的。市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11月将组成督查组，对各地开展矿山整顿的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各县区已关闭矿山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市安委会将矿山整顿工作情况列入对各县区年度评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五)严格责任追究

乡镇人民政府要查清辖内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报告本乡镇非法违法采矿的情况。凡应关闭矿山而未采取关闭措施，或明关暗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对企业负责人从严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查清情况列出名单而未落实的，以及有关部门已上报名单而县级人民政府未及时作出决定并采取关闭和停产整顿措施，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整顿工

作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非法违法行为普遍存在或安全隐患严重的县区，由市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进行警示、通报和约谈，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凡在整顿工作中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循私舞弊的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 附件：1. 永州市2013—2015年金属非金属矿山依法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永州市2013—2015年非煤矿山关闭任务表(略)
3. 永州市2013—2015年拟关闭非煤矿山企业名单(略)

附件1：

永州市2013—2015年金属非金属矿山 依法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唐能武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蒋俊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安监局局长
	黄海淞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	唐早君	市发改委党组副书记、市能源局局长
	左小衡	市经信委副主任
	秦春林	市国土资源局工会主席
	周礼功	市公安局副局长
	谢交发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韩俊民	市安监局总工程师
	周治水	市环保局副局长
	谢来旺	市工商局副局长
	邓剑平	市电业局副局长

永州市农业局 关于规范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永农业发〔2013〕33号

登记号 YZCR-2013-18001

各县区、管理区农业局，各科室队站中心：

为全面规范我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按照《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守则》，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五有”建设为目标，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产业安全为重点，进一步健全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完善综合执法机制，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基础，规范农业综合执法行为，全面提升农业执法能力，进一步推动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目标任务

按照“有编委批准的正式机构、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执法队伍、有与执法相适应的执法手段、有完善的执法制度、有明显的执法效果”的“五有”标准，进一步落实机构职级、编制人员、执法经费，实现市、县区农业执法机构统一建章立制、统一培训队伍、统一执法标志、统一着装标准、统一文书格式，努力实现机构法定化、队伍专职化、管理正规化、手段现代化、效能最大化。

三、工作内容

(一) 健全农业执法体系。努力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体系，实行相对集

中行政处罚权。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农业行政执法队伍。市农业执法支队负责具体承办实施全市农业综合执法业务工作；对县区、管理区农业执法大队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考核；查处本行政区域跨市州和跨县区的重大案件，下级农业部门移送的和应当回避的案件或省、市其他执法机构移送的大要案件以及上级部门交办案件。县区、管理区农业执法大队在县区农业局的领导下，在市执法支队业务指导下具体履行所辖区域内的农业行政执法职能。

(二) 健全执法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行政处罚程序、案件举报、案件处理、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行政处罚取证、行政执法公示、行政罚没款物收缴、案件统计、案卷评查等规范和制度。健全重大案件移交和报送制度、大要案督办制度、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等。落实行政复议制度，加强宣传，畅通渠道，提高层级监督力度。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将具体执法责任分解落实到内设科室（中队）、岗位和人头，严格考核；建立执法岗位轮换、错案责任追究、执法人员回避等制度，保障执法公正。

(三) 完善执法工作运行机制。建立执法协调机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及时沟通信

息。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处理好农业部门内部综合执法与专业管理的关系，既要分工明确，又要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在坚持属地管辖的前提下，对大案、要案、跨区域案件加强市县联动执法，最大限度地惩处违法行为。建立执法信息共享与报送机制。各县区、管理区农业执法机构要积极收集、整理上报案件信息和线索，对有价值的案源（货值在2万元以上的）上报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在全市范围内展开调查，案情重大的商请公安部门提前介入调查。另一方面，要及时将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等信息迅速在全市农业行政执法系统公布，加大联合查处违法案件力度。建立执法监管长效机制。将日常执法与集中执法相结合，更加注重日常执法，实现执法的经常化、制度化。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引导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减少违法行为。一是严格农资经营备案制度。各县区、管理区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应对辖区内从事农资经营的门店进行备案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经营者的名称、联系方式、经营的主要农资品种、违法记录等情况，同时推动备案登记与工商营业执照的办法、续展、更改、吊销相挂钩。二是严格台账制度。建立统一格式的农资经营台账与农产品生产档案，加强台账的管理与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要责令限期改正，不建立的要依法给予处罚。三是建立农资农产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培训制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区、管理区农业执法机构每年对农资生产经营单位与个人、主要农产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组织一次培训，讲授相关法律法规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严禁在培训中乱收费。建立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本部门、下级农业部门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不履行法定职责、越权执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反法定

程序等行为要坚决纠正、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的，由市农业局纪检监察室牵头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

（四）健全执法队伍。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考试、考核、选调等办法录用执法人员，充实农业行政执法队伍。农业综合执法机构的执法人员应具备下列要求：执法人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其中法律专业或农业类专业达到80%以上，全日制毕业或函授等形式法律相关专业毕业人数占30%以上；有健全的执法人员进入条件要求和培训制度，100%通过培训，持证上岗。

（五）完善执法设施。按照农业部有关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的要求和我市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需要，市、县两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和执法装备，达到以下要求：办公场所面积基本适应工作需要，设有听证室、执法案卷室、询问室、队长及执法人员办公室，有必需的采证取证设备，有执法车辆，执法车标注统一执法标志，并保证专车专用，执法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启亮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市政府各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周启亮同志任市信访局局长、市调处纠纷办公室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